

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嵊泗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嵊泗县政务服务办公室

文件

嵊市监〔2022〕48号

关于印发《嵊泗县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构建更加透明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最大程度尊重商事主体自主权，激发商事主体活力，现将《嵊泗县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嵊泗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嵊泗县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嵊泗县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精神，大力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商事主体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商事主体活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根据《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商事登记由审查登记模式向登记确认模式转变，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主体自治撬动登记制度创新，着力构建“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登记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方位提供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为打造最一流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嵊泗县域内商事主体登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所述“商事主体”是指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三、基本原则

——自治自主原则。在商事登记各环节，充分赋予商事主体最大自主权，充分体现商事主体自治意愿，最大限度减少自治事项的行政干预。

——信用承诺原则。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申请人作出信用承诺后，对所提交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依法确认原则。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登记规范的，依法予以确认登记。

——便捷高效原则。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推行登记注册集成服务，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办事流程。

五、主要举措

（一）登记服务自助办理。改革登记业务办理模式，设立企业自助登记办理区，逐步实现窗口人工服务向电脑自助办理转变，引导申请人线上自主办理所有登记业务，充分赋予商事主体最大的自主权。深化商事主体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拓展商事主体线上自主登记渠道，实行商事主体“自助登记、自助查询、自行公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办）

（二）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名称申报流程，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全面开放名称库，完善名称比对规则，强化名称自主申报承诺制应用，实行商事主体名称登记“自主申报、自动比对、自我承诺、自行纠正”，变人工审核为智能确认。完善名称争议快速处理机制，畅通名称登记救济渠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住所自主选址。开展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改革，实行商事主体住所登记“自由选址、自我承诺、自动匹配”。改革住所申报流程，完善住所负面清单制度，逐步实现变申请人线上提交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为系统自动生成住

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书，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并作出承诺后即可完成申报登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

（四）经营范围自助选定。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实行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自助查询、自主选择、自动生成”。改革经营范围填报模式，变经营范围手工填写为自主勾选，实行“一键填报”。推行经营范围主题式套餐服务，实现一个行业对应一个经营范围主题，为商事主体提供更便捷的智能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五）主体迁移自主决定。充分尊重商事主体迁移意愿，实行商事主体省内“自由迁移、自主办理”。取消迁移限制，对商事主体的迁移申请，依法及时办理。简化迁移手续，整合迁移登记和变更登记业务，推进商事主体迁移全流程“一件事”网上办理，变跨区域迁移“跑两地、跑三趟”为线上“零跑动”、线下“跑一次、跑一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六）退出效率全面提升。畅通商事主体退出渠道，取消清算组备案环节，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商事主体；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不断完善税务预检机制，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实时获取清税信息。（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嵊泗县税务局）

（七）歇业自主备案。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同时，结合嵊泗实际，探索民

宿、餐饮等市场主体的淡季歇业备案机制，允许民宿适度休眠，为有关部门出台相关帮扶政策措施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

（八）电子照章多维应用。实行电子营业执照“自行下载、自行领取、自行应用”，商事主体确认登记后，即可自行下载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时，深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各领域应用，推动商事主体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纳税申报、合同签订、贷款审批、招投标等各领域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办、嵊泗县税务局、人行嵊泗县支行）

（九）加快商事登记提速增效。深入贯彻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一站式”服务，“一网通办”。开设企业办事服务专区，完善企业开办全流程审批跟踪机制，加强市监与公安、税务、公积金、社保、医保等多个部门协同，将企业开办“一件事”压缩到4小时办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嵊泗县税务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泗分中心、县政务服务办公室）

（十）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商事登记的行政干预，进一步完善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等各类规划，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2.0。落实负面清单制度，按照“非禁即入、公平待遇”的原则，全面放宽市场准入，为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提供更大空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十一) 严格规范行政指导。深化“证照分离”、“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落实许可项目联合踏勘、招商引资专班服务、疑难登记行政指导等工作机制，营造和谐有序的法治营商环境。要在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实施方式、流程时限等方面，做到方法适当、审批事项公开、行政对象公正、指导简明高效，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办公室）

四、实施步骤

(一) 调研阶段（2022年6月底前）

建立嵊泗县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统一具体改革业务标准，确定市场主体类型，加强业务培训，做好业务改革工作。

(二) 试点实施阶段（2022年7-10月）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实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改进工作薄弱环节及出现的业务问题，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三) 组织推广阶段（2022年11-12月）

及时总结梳理在商事登记确认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查漏补缺，总结成熟的工作模式和经验，转变工作业态。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是我省深化“证照分离”的重要举措，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工作。重点解决商事登记、事中事后监管、技术部门在改革工作中出现的业务、执法、技术及部门间协调配合问题。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并重”，“宽进严管”的原则，统筹登记确认制改革与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贯穿商事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的“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

（三）加强宣传指导。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的相关内容和服务措施以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加强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的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办，县府办。

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